

附件 B

本參與協議之計劃條款

(續 B 部分)

條款 8: 釋義

本文所載之釋義應與附件 C1 至 C8 的管理規章或澳門金融管理局二月八日之法令第 6/99/M 號所載之釋義相同。

條款 9: 規則的修訂

- a) 管理公司可按管理規章（附件 C1 至 C8）所列明的方式對規則作出修訂、更改或增補。管理公司必須於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不少於 1 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
- b) 條款 10(b)、(d)、(g)、(h)、(i)、條款 11(b) 及條款 17 不適用於在職參與人及個人參與人。
- c) 參與法人可對規則作出修訂，但必須於預期生效日期前不少於 1 個月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修訂規則。
- d) 就規則的修訂，有關修訂不能損害現有參與人之既得利益或既得權利；或對本基金構成損害。
- e) 規則的修訂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才生效。

條款 10: 供款

- a)
 - i) 自計劃生效日起（如適用），每名參與人須於每月按 B 部分所規定之薪金百分比或指定款額供款。參與法人須從參與人的薪金中扣除有關款項。
 - ii) 每一在職參與人及個人參與人可於根據條款 4.2 成立之個人賬戶內自願作出獨立及額外之供款。
- b) 同時，參與法人須於每月根據 B 部分所規定，按每名參與人的薪金百分比或指定任何款額供款（如適用）。
- c) 所有向管理公司作出的供款均須以澳門元支付，或若雙方同意以其他任何貨幣付款，則向管理公司作出的供款須按付款時澳門元的市場匯率兌換為澳門元。
- d) 除非參與人離職及退出參與計劃，否則不可暫停供款或提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供款（如有）。
- e)
 - i) 供款將於參與人符合條款 1 所述資格之即日或下一個月之首日開始。
 - ii) 供款將於在職參與人及個人參與人根據條款 4.2 成立個人賬戶後之任何時間開始。
- f)
 - i) 供款將於參與人的最後受僱日期之即日或上一個月的最後一日停止。
 - ii) 在職參與人及個人參與人之供款將於管理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後停止。
- g) 若參與法人未能根據參與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或付款，管理公司將盡一切努力追討有關款項，但毋須就有關欠款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h) 儘管參與法人受到有關條款的任何其他責任所限制，參與法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向管理公司作出額外的酌情供款。參與法人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按參與人的賬戶結餘比例，或就申請人及 / 或參與法人及管理公司協議的比例向本基金作出供款，作為參與法人為參與人所提供的福利。
- i) 參與法人若選擇多於一種投資基金於 B 部分條款 4.1(b)，參與法人的每名參與人將有機會於其首次向參與計劃供款前，在其簽署及交回管理公司的成員登記表格上，就如何分配其供款予條款 4.1(b) 中已選擇之基金作出指示。關於成員登記表格：

- 倘成員登記表格上所指示的投資選擇合計超過 100%，或表格上的任何投資選擇並非 5%的倍數，管理公司會將有關參與人的 100%供款全數投資於澳門友邦保險退休基金，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基金，此後參與人可再提出轉換基金指示。
- 倘成員登記表格上所指示的投資選擇為 5%的倍數，但合計不足 100%，管理公司會將尚未作出投資選擇的該部分供款投資於澳門友邦保險退休基金，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基金，此後參與人可再提出轉換基金指示。
- 倘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成員登記表格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將百分之百之供款投資於澳門友邦保險退休基金，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基金，此後參與人可再提出轉換基金指示。

條款 11： 權益的支付

- a) 權益將在以下情況下，於退出本基金後 31 日內以澳門元支付，或在管理公司的同意下，以當時之市場匯率計算的其他等值貨幣支付：
- i) 管理公司接獲參與法人發出的參與人終止受僱通知書的日期；或
 - ii) 管理公司接獲有關參與人的最終供款的日期；或
 - iii) 參與人終止受僱的生效日期。
- 以上三項較後者為準；
- iv) 管理公司接獲個人參與人之有關退出通知。
- b) 在參與人退出參與計劃後，任何尚未歸屬的款額將用以抵銷參與法人日後的供款，或可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申請提取款項。

條款 12： 收據

管理公司就其已支付的款項所提供的任何付款收據證明，應被視為管理公司的付款責任已獲充分解除，也被視為有關款項已妥善支付，並由具法定擁有權的人士收取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管理公司亦已全面履行所有索償及要求。

條款 13： 費用及收費

- a) C 部分所列明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均可按條款 9 進行修訂。管理公司須就任何有關修訂，向申請人、在職參與人或個人參與人(如適用)發出一個月或任何較短時間的預先通知。

- b) 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包括營運基金之實際開支。本基金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過戶稅、或所屬國家所徵收的其他費用和徵稅及其他有關收費(如適用)。

本基金(除澳門友邦保險保守基金外)的投資管理費不會超逾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0.3%(以年率計)。澳門友邦保險保守基金的投資管理費不會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以年率計)，其中包括每年 0.3%之基本費用以及不超逾每年 0.7%之投資表現費，並按日累計。

- c) 管理公司若提供條款 13 並無提及的額外服務，可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開支及費用。管理公司如認為任何該等開支及費用乃因某名申請人及 / 或參與法人或在職參與人或個人參與人(如適用)而產生，則該等開支及費用將由該申請人及 / 或參與法人或在職參與人或個人參與人(如適用)承擔。倘有關申請人及 / 或參與法人或在職參與人或個人參與人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管理公司可從申請人 / 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或在職參與人或個人參與人(如適用)的相關參與計劃賬戶或個人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

- d) 管理公司可酌情免收上述部分或全部費用。

條款 14： 擁有權

除下文所列明應付予管理公司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外，本基金的任何部分將不會構成或成為管理公司的資產，而本基金的任何部分，亦不受任何參與人或其指定人仕或在職參與人或個人參與人（如適用）之任何轉讓或產權負擔所規限。本基金可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免受債權人的所有或任何索償。

條款 15： 周年報表

- a) 管理公司須於首個計劃年度及其後每計劃年度完結時，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參與法人派發周年報表，顯示參與計劃內每名在參與法人任職的參與人當前的賬戶結餘。
- b) 管理公司須於首個計劃年度及其後每計劃年度完結時，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在職參與人或個人參與人（如適用）派發周年報表，顯示在職參與人個人賬戶或個人參與人個人賬戶當前的賬戶結餘。

條款 16： 終止參與計劃

- a) 參與法人可於書面終止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下文稱為「終止日期」）終止參與計劃。除非參與法人(i)清盤（透過合併或重組除外）；或(ii)宣判破產；或(iii)連續六個月未能作出全數供款，導致管理公司有權就各方面而言，視參與法人已根據這些規則發出終止通知，否則，管理公司必須於終止日期前最少 30 日（「通知期」）收到該項通知。
- b) 在通知期內，每一參與人（包括在職參與人）可根據條款 4.2(b) 所訂，填妥附件 F2 上之表格並交回管理公司以成為個人參與人。
- c) 若參與法人終止參與計劃，參與法人計劃之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下情況安排：
 - i. 倘若是參與人離職，累算權益的支付將根據條款 6.1 處理。
 - ii. 倘若是參與法人轉換至另一間管理公司或計劃轉移，累算權益將全數轉移至另一退休基金內。

條款 17： 贖回費

在終止日期或條款 16 所指定的期間後（如適用），下列條文將依序適用：

- a) 管理公司可根據 C 部分所列收費表，即時從參與法人的賬戶扣除贖回費。
- b) 若參與法人向管理公司作出書面指示而在有關監管機構已核准（如適用）之情況，參與法人的賬戶結餘將於扣除贖回費（如適用）後，轉移至另一個退休基金。
- c) 若管理公司認為在當時並無適當的現成市場出售有關投資，以支付上述參與法人的賬戶結餘，管理公司可延遲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結餘，但有關延遲不得超過六個月，以保障參與法人、參與人及計劃內其他參與法人的利益，以合理價格逐步變現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該等付款可按參與法人與管理公司所同意，以及現行法律和規章容許的範圍內，以實物而非現金支付。若出現上述延遲付款的情況，參與法人賬戶內的款項將繼續投資於本基金，直至完成所有付款為止。

條款 18： 資產分配

本基金所投資項目將按附件 D1 至 D8 所列明之方式進行投資。